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0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賴嘉慧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芳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.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